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36期（总第82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6 期（总第 825 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9〕12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1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12)

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市级财政科研

项目资金绩效提升和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6 号） (14)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物活化利用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19〕2 号） (28)

政策解读

《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4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9〕1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1日

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使职工在生育期间获得基本的医疗和生活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的全部职工（含雇工，以下统称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三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在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所在区参加生育保险。用人单位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在单位所在地的区参加生育保险。

中央驻粤单位、省属单位及其职工，有非军籍职工的军队、武警部队所属用人单位及其非军籍职工，在本市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同时在本市参加生育保险。

第四条 市医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并负责本市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市税务机关负责生育保险费核定和征收等工作。

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生育保险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等事务，负责提供生育保险业务咨询、信息查询等服务。

市（区）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税务、工会、妇联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和使用。生育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

当生育保险基金出现收不抵支时，由各级财政给予补足。

第六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以下各项资金构成：

- （一）生育保险费；
- （二）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滞纳金；
- （四）财政补贴；
- （五）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本单位上月全部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0.85% 的比例，按月缴纳生育保险费。

用人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超过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乘以本单位职工人数之积的，超过部分不计算为缴费基数。

用人单位无上月职工工资总额的，以本单位本月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

第八条 本市生育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统一筹集、统一管理。

生育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账核算，

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九条 用人单位已为其全部职工参加本市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以下统称参保人）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

本市生育保险待遇项目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含生育的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下同）和生育津贴。

第十条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下统称“三个目录”）的规定。

参保人按规定就医发生的、符合诊疗规范和“三个目录”范围的以下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一）生育的医疗费用：女职工在孕产期内因怀孕、分娩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的费用，终止妊娠的费用，分娩住院期间的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及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产前检查项目按照省规定的职工生育保险产前检查项目执行。产前检查项目分为常规项目和备查项目，定点医疗机构可根据产科行业规范和参保人妊娠的实际需要确定检查项目及其检查次数。

（二）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包括职工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施行输卵管、输精管结扎或者复通手术、人工流产、引产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参保人在生育期间发生的不属于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十一条 以下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一）因医疗事故依法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的生育医疗费用；
- （二）应当由公共卫生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负担的费用；
- （三）应当由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 （四）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
- （五）参保人或其亲属自主选择的特殊医疗服务或超规定范围的诊疗费用及服务设施费用；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应当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生育津贴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照参保人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

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 30 再乘以规定的假期天数计发。

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本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参保职工各月工资总额之和除以其各月参保职工数之和确定。用人单位无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生育津贴以本单位本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

第十三条 参保人享受生育津贴的假期天数，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参保人生育假期：顺产的，98 天；难产（剖腹产、会阴Ⅲ度破裂）另加 30 天；吸引产、钳产、臀位牵引产另加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 15 天。怀孕 2 个月以下流产的，15 天；怀孕 2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流产的，30 天；怀孕 4 个月以上（含 4 个月）至 7 个月以下流产的，45 天；怀孕满 7 个月以上发生死胎和早产不成活的，75 天。参保人因生育而导致死亡，享受生育津贴的假期按产前 15 天及产后至死亡时的实际天数计算。

（二）参保人计划生育手术假期：取出宫内节育器的，2 天；放置宫内节育器的，3 天；施行输卵管结扎的，30 天；施行输精管结扎的，10 天；施行输卵管或者输精管复通手术的，14 天。同时施行上述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

（三）属于计划生育奖励假期或晚婚、晚育奖励假期以及看护假期，参保人不享受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产假工资。

国家、省、市对生育休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作出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参保人根据相关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生育保险基金按以下规定计发生育津贴：

（一）参保人参加本市生育保险累计缴费满 1 年的，其应当享受的生育津贴，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月计发给用人单位。

（二）参保人在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期间，用人单位停止为其继续缴纳生育保险费的，从停止缴费当月起，生育保险基金停止对用人单位支付生育津贴，欠缴费期间参保人的产假工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五条 参保人参加本市生育保险累计缴费满 1 年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参保人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次月起 1 年内，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支付生育津贴，并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一）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二）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核实后存留复印件）；

- (三)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或者死亡证明；
- (四) 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材料（原件核实后存留复印件）；
- (五) 难产、生育多胞胎、终止妊娠或者计划生育手术的，还应当提供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

第十六条 参保人参加本市生育保险累计缴费未满 1 年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其累计缴费满 12 个月之后的 1 年内，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支付生育津贴。用人单位申请支付此类参保人的生育津贴，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供资料外，还须补充以下资料：

- (一) 劳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的招录证明。属于劳务派遣的，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
- (二) 职工就业期间的工资支付凭证。
- (三) 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机构代码证。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逾期未提供申请支付生育津贴资料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其参保人的生育津贴。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用人单位申请支付生育津贴的资料后，经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生育津贴；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不予支付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八条 市医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市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有关费用结算标准等事宜，并将定点医疗机构的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参保人参加本市生育保险累计缴费满 1 年的，应当于妊娠满 12 周后，按以下办法办理就医确认手续：

- (一) 参保人应当自主选定本市一家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办理就医确认手续，并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 (二) 办理参保人就医确认手续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将参保人的有关资料即时传递给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三) 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符合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条件的，即在生育保险信息系统中作出标识，传递给办理就医确认手续的定点医疗机构，该机构即成为参保

人“选定医疗机构”。

(四) 办理就医确认手续的参保人首次选定医疗机构产前检查时,由选定医疗机构为其打印确认回执,作为参保人的就医凭证。

(五) 参保人在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期间,原则上不得改变选定医疗机构。因医疗条件限制、住所变化等特殊事由确需变更选定医疗机构的,应当持原就医确认凭证和变更事由的相关凭证,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六) 办理就医确认手续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办理生育保险就医确认申请表;
2. 《广州市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手册》;
3. 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原件核实后存留复印件);
4.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核实后存留复印件);
5. 近期证件照片。

第二十条 参保人享受本市生育保险待遇应当执行以下就医管理规定:

(一) 参保人须在办理就医确认手续的选定医疗机构产前检查和分娩。参保人选定的医疗机构,其同一法人机构管理的本市其他同等级别的定点医疗机构即可视同参保人的选定医疗机构(以下统称视同选定医疗机构)。参保人因急诊分娩可在非选定医疗机构就医,待病情稳定后应及时转往选定医疗机构。

(二) 参保人需流产、引产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不需办理就医确认手续,凭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材料,自主选择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三) 参保人因病情需要转往高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或专科定点医疗机构诊治,须经转出定点医疗机构科室申请、报该机构医务科同意。转院时,转出、转入定点医疗机构须分别填写《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转院登记表》(以下简称《转院登记表》)。

(四) 参保人因特殊情况需在异地产检、分娩或实施计划生育的,须在异地就医前经单位确认填写《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异地就医申请表》(以下简称《异地就医申请表》),并携相关资料,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后,可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就医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生育的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平均定额

标准（以下简称定额标准）结算。其中，生育的医疗费用定额标准按“产前检查费用定额标准”和“住院分娩费用定额标准”分别确定。

定额标准由市医保行政主管部门另行确定，并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实施。

严重高危妊娠病种范围参照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广州市高危妊娠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参保人办理就医确认后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总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内的，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定额标准结算；超过 1 万元的部分，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按服务项目方式结算。

参保人自主选择“无痛分娩”等特殊医疗服务，超过基本医疗服务或“三个目录”规定标准的费用部分，由参保人负担；参保人自主选择“三个目录”规定范围以外的高新技术服务费用，由参保人全额负担。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按规定就医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属于个人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向个人收取；应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行记账，每月汇总后，提供《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结算申报表》及病历等相关资料，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参保人在多家视同选定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含产前检查等费用），由参保人选定的医疗机构并账，按一个生育人次相应产式（或者术式）的定额标准，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第二十三条 转出和转入定点医疗机构分别凭《转院登记表》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费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定额标准与转出和转入定点医疗机构分别结算。参保人在转出和转入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未达到定额标准 70%（不含 70%）的，按实际费用结算；达到 70% 以上的按定额标准结算。

第二十四条 在一个社会保险年度内，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且无违反生育保险规定，参保人实际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总额达到定额偿付总额 90% 以上的，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定额标准全额偿付；未达到定额偿付总额 90%（不含 90%）的，按实际费用额偿付。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因急诊在非选定医疗机构就医、经批准在异地就医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可凭相关资料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经审核后，属于符合规定的费用低于本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定额标准的，按实际报销；高于定额标准的，按定额标准报销。

参保人已在选定医疗机构享受产前检查待遇的，只给予报销相应住院分娩费用，属于符合规定的实际住院分娩费用低于本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费用定额标准的，按实际报销；高于定额标准的，按定额标准报销。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参加本市生育保险累计缴费满 1 年、未办理就医确认手续或未按规定就医的，可在其分娩、人流、计划生育手术后 1 年内，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凭相关资料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支付一次性生育医疗费用补贴。补贴限额标准为本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相应定额标准的 60%。

第二十七条 在参加本市生育保险期间妊娠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但累计缴费未滿 1 年的，可待其累计缴费满 12 个月后的 1 年内，由用人单位凭相关资料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限额报销标准为本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相应定额标准的 80%。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或用人单位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 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 (二) 医疗收费票据原件；
- (三) 医疗收费明细清单；
- (四) 属异地就医的，需提供异地就医申请表。

第二十九条 参加本市生育保险的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以下简称未就业配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本市生育保险待遇：

- (一) 未就业配偶持有有效的本市失业登记证件；
- (二) 未就业配偶未享受本市或户籍所在地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

第三十条 未就业配偶只可享受本市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医疗费用的待遇标准，参照本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生育医疗待遇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一) 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按每人每孕次 300 元的标准限额支付。

(二) 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属于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由

生育保险基金按 50% 的标准支付。

(三) 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按一级医疗机构 85%、二级医疗机构 70%、三级医疗机构 55% 的比例支付。

(四) 生育保险基金对未就业配偶发生的门诊和住院生育医疗费用的支付限额，参照本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相应定额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未就业配偶的就医管理和生育医疗费用零星报销标准，参照参保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由参保男职工的用人单位办理申领手续。办理未就业配偶待遇申领手续所需资料，除按参保人的资料要求外，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一) 本市失业登记证明资料；

(二) 与参保男职工配偶关系的证明资料；

(三) 户籍所在地的县以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证明资料。

第三十三条 在本市用人单位合法就业并按规定参加本市生育保险的外国（境）籍人员，按以下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一) 夫妇双方均为外国（境）籍人员的，不受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在本市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次数（不包含终止妊娠、计划生育手术）最多不得超过两次。

(二) 外国（境）籍人员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三) 未婚外国（境）籍人员生育的，不得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外国（境）籍人员申请享受本市生育保险待遇除按本办法规定提供资料外，还须提供合法就业证明资料和夫妻双方有效护照或港澳台通行证；夫妇一方为本国公民的，还应当提供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

第三十四条 职工失业前已参加本市生育保险的，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按照本市生育保险的相关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第三十五条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享受按月领取本市养老待遇期间，可按规定享受本市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按照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用人单位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等客观原因，停止为其缴纳生育保险费、并未支付产假工资的，参保人可按规定继续享受本市生育津贴待遇。

参保人按照前款规定申报支付生育津贴的，应当在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结束后 1 年内，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本办法规定的资料外，还需提交相关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或者用人单位的招录证明、用人单位未支付生育津贴的证明资料。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或用人单位申报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资料后，经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应当在 30 日内支付有关费用；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不予支付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八条 市医保、财政、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核查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真实信息，监督用人单位依法参加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有关资料依法审核，必要时还应当对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发现有违法情形的，应当及时移送医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有关情况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生育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定点医疗机构、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有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生育保险政策、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医保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举报、投诉。医保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办理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或者未按时足额缴费造成职工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按本办法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向职工支付相关费用。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单位的缴费工资总额而导致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权益受损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资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市医保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配套服务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关于假期“月数”的计算方法：按产科学的概念，7 天为一孕周，4 周为一孕月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41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司法局文件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11 月广州市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9 年 11 月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并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查询（<http://www.gz.gov.cn/gfxwj>）。“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司法局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对照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9 年 1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司法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19年11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统一编号 | 文号 | 发布机关 | 标 题 | 发布时间 | 有效期至 |
|----|--------------|-----------------|--------------|---|------------|------------|
| 1 | CZ0320190159 | 穗财规〔2019〕6号 | 广州市财政局 |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绩效提升和管理监督办法 | 2019-11-29 | 2022-11-28 |
| 2 | CZ0320190160 | 穗环规字〔2019〕3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实施办法的通知 | 2019-11-29 | 2022-11-28 |
| 3 | CZ0320190158 | 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5号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规程的通知 | 2019-11-25 | 2024-11-24 |
| 4 | CZ0320190157 | 穗交运规字〔2019〕6号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 2019-11-22 | 2024-11-21 |
| 5 | CZ0320190156 | 穗城管规字〔2019〕5号 |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严厉打击在本市水域非法装卸排放建筑垃圾弃物行为的通告的通知 | 2019-11-19 | 2024-11-18 |
| 6 | CZ0320190155 | 穗建规字〔2019〕14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剩余经济适用房销售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19-11-12 | 2024-11-11 |
| 7 | CZ0320190154 | 穗建规字〔2019〕13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办法的通知 | 2019-11-05 | 2024-11-04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159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广州市审计局

穗财规字〔2019〕6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绩效提升和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升科研项目资金绩效，强化资金管理监督，落实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经费管理自主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绩效提升和管理监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审计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审计局

关于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绩效 提升和管理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要求，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关于优化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提升科研资金绩效的通知》（粤财教〔2018〕394号）、《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穗文〔2017〕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19〕5号）等规定，为规范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升科研项目资金绩效，加快构建以信任为前提的财政科研管理机制，落实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经费管理自主权，激发创新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科学研究为目的，涵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活动，以项目制方式由市直部门立项或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立项管理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以稳定性支持、后补助等非项目制方式安排的市级财政科研资金，由资金使用单位自主统筹管理使用（国家、省和市另有规定或合同约定的除外）。

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自主使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遵循“尊重规律、优化流程，充分放权、明确职责，强化激励、突出绩效，专账核算、规范管理”原则。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应遵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倡导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改革财政科研经费投入结构和方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优化财政科研经费配置和使用。结合我市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工作，将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方式调整为事前资助、事后补助和科技金融相结合的支持方式。同时优化财政科研经费投入结构，更加突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更加体现政府主动布局，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

(二) 试行实施分类财政保障机制。根据科研机构和科研项目的类别开展财政经费保障配套改革工作，建立和完善财政稳定性支持与科研项目竞争性经费支持相协调的财政经费保障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研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按照“谁立项、谁监管”原则，由市直部门承担政策指导和资金监管责任。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科研项目资金，具体职责包括：

(一) 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及与此相关的科研、人事、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明确本单位科研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劳务费人员费开支管理、绩效支出分配、结题财务审计、结余资金使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急需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等管理权限和审核流程。涉及跨境的市财政科研资金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负责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建立岗位分离、内部约束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 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监管，实行专账核算，定期向市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因故终止、撤销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须及时向市项目主管部门报批，并按要求退回财政资金。

(四) 实行内部公开制度，定期公开科研项目预算、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资金结余、科研成果等项目信息。

(五) 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具体职责包括：

（一）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真实编列项目决算。

（二）建立并落实科研项目日志管理制度，据实记录科研项目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调整、研究团队人员变动、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设备和耗材使用情况等内容，真实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开支情况。

（三）对因故需终止、撤销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须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项目承担单位。

第八条 市项目主管部门是本部门科研项目资金的分配和监管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科研项目论证评审，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

（二）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内控制度，适时开展项目管理自主权落实情况核查。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绩效。

（三）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期末综合绩效评价，完善评价结果应用。

（四）对因故需终止、撤销以及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核定剩余项目资金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报送市财政部门。对需收回市财政统筹使用的，配合市财政部门收回项目财政资金。

（五）落实科研诚信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联合惩戒。

第九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制订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市项目主管部门编制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不直接参与科研项目审批、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订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建立科研项目资金拨付、政府采购绿色通道。

（三）开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抽查，指导单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四）及时收回经市项目主管部门确认需终止、撤销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财政资金。

（五）指导市项目主管部门实施绩效评价。

第十条 市审计机关依法对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

审计监督，具体职责包括：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安排或审计工作需要，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政策落实以及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的审计或审计调查。

（二）对开展的审计或审计调查事项出具相应的审计结论文书，并依法进行公告。

（三）监督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整改审计发现问题。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探索开展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按政策规定自主决定使用。

第十二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以下四大类：

（一）设备费。

1. 设备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科研材料及事务费。

2. 材料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回收处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或依托单位内部检测机构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非独立核算的内部检测机构应按规定明确检测费用标准。

4. 燃料动力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三）人力资源费。

6. 劳务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承担单位编制外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单位缴存部分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单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依法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

参与项目研究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在劳务费中列支，确不具备签订合同或协议条件的，可按规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7. 人员费。项目承担单位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费用中开支参与项目研究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用于补足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单位实际发放水平之间的差额，并纳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

8. 专家咨询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9. 对全时全职承担我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团队负责人（领衔科学家/首席科学家、技术总师、型号总师、总指挥、总负责人等）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可实行年薪制管理。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

（四）其他费用。

10.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研究人员出国、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以及开展学术交流的费用等。本科目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可统筹使用。

11.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以及不可预见支出，在申请预算时应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本单位科研规律和项目特点，参照国家、省和

市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科研活动实际的各类直接费用支出标准。

劳务费和人员费列支应结合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对团队负责人、高端人才的年薪，项目承担单位属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应在项目申报时报市项目主管部门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并报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留存。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确定差旅会议与国际合作交流费、专家咨询费的开支范围、标准等，并简化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合理分摊间接成本以及对科研及相关人员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适当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绩效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绩效支出不单设比例限制，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项目承担单位从我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一) 科技研究类项目。

1. 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20%；
2.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15%；
3.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13%。

(二) 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科研咨询、科技服务、软科学研究、智库等智力密集型项目。

1.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
2.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
3.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

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间接经费比例。

第十六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管理使用，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并建立间接费用开支台账，进行单独核算。

科研项目由多个单位承担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市级财政资助的资金以及从项目承担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不同资金来源编列。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市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科研规律合理设置设备费在财政资助资金中的占比。同一项目设备可以用于不同科研项目，但不能重复计入不同项目经费。仪器设备购置，应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类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资金应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第十九条 市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择优遴选第三方机构对项目 and 资金预算进行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参考同类项目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核，报市项目主管部门留存。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一条 市级财政科研资金可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直接拨付至单位基本户或相关账户。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单位账户下设市级科研项目资金子账户，对拨付至单位账户的科研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对科研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主承担单位应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因项目负责人调动等因素导致项目主承担单位变更，原主承担单位应与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签订有关协议，明确责任义务，报经市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承担单位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应报市财政部门留存，可由原主承担单位直接将经费拨付至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

第二十二条 允许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牵头或独立申报市科技计划。建立市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为境外机构的，市级科研经费可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到市项目主管部门基本户或相关账户转拨。市项目主管部门对资助香港、澳门特区高校、科研机构的市级科研项目经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和向境外支付的有关要求，直接到相关银行办理拨款手续。其中，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与市内单位联合承担的项目，项目经费可分别拨付至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和市内单位。港澳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人民币银行账户，港澳银行收取的管理费可从科研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预算执行。在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科研团队人员。涉及重大调整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属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应及时报市项目主管部门留存。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调整、资金开支、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有关费用纳入科研项目经费直接费用开支。

第二十五条 下放科研经费科目调剂权，科研经费直接费用中所有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费用中各项费用的预算调整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办理，提高办理效率。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科研

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规范预算调整行为。

（一）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经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对直接费用中各项费用进行调剂。

（二）项目间接费用不得调增。

（三）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合作研究单位之间发生预算调剂，或者由于合作研究单位增加（减少）发生预算调剂的，应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办理，项目承担单位属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应报市项目主管部门留存。

（四）预算调整情况应在结题验收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在项目承担单位内部公开。

第二十六条 项目预算执行中有以下情况需要预算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市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二十七条 科研资金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对于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报经单位内部核准后，可以现金结算。

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情形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开支项目经费。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九条 对因故被终止、撤销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市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和市财政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退回财政资金，市财政部门收回项目财政资金。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

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三十一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确保账实相符；并根据会计记录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确保账表相符。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管理使用。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项目承担单位应组织其科研、财务等管理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市项目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属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对高校和科研机构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留存制管理，不得变相审批。高校和科研院所应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批准，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应统筹考虑其他部门的检查计划，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

市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和科研资金管理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机制，加强与审计和财政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合理制定科研项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和抽查，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对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含）以下项目，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市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对于在项目实施期内已开展同类检查和审计活动的，及时提供检查结果和结论。对审计机关开展的各项审计项目，应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含电子数据资料）。

对拨付至港澳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市级科研项目经费，市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

专家或择优遴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等模式对跨境项目和资金进行监管。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监督项目负责人建立科研管理日志制度，据实记录科研活动和过程管理。科研项目管理日志的记录情况纳入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考评范围。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末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单位内部实行项目公开制度，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整、项目决算、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外拨资金、委托服务、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项目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市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不按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不按规定使用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按规定编报项目决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对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项目资金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市审计机关开展相关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或抽查，如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职业准则等情况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对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或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单位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严格执行市级财政科研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有关规定，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相关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及违反职业规范、职业道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按照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并纳入科研活动黑名单。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科研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在开展财务审计、项目申报咨询等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和

举报。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并选择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对项目负责人开展定期跟踪监督，以及日常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管理。

第四十条 市项目主管部门作为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按要求对所有科研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要根据科研项目特点，分类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要明确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并选择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制定统一的定期跟踪监督计划并进行日常绩效目标运行跟踪。要考虑科研项目的分类特点，对支持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的财政资金分别设置科学、专业的绩效指标评价和标准体系。同时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市项目主管部门可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负责以结果为导向，加强绩效管理顶层制度设计，建立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具体包括：

（一）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二）建立重大科研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发现确实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三）建立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机制，优化共性绩效指标框架，按照预算资金的管理要求和科研项目的财政资金周期，科学组织科研项目的绩效评价。

（四）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综合应用机制，定期向同级人大、政府报告财政部门实施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结果反馈科研主管部门，督促及时整改，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五）财政部门实施的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市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对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

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可引入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参考因素。

合理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在本办法印发前立项、尚在实施期内的科研项目，可按本办法执行。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按照《广州市市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穗财规字〔2018〕2号）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执行管理流程图（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GZ0320190163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19〕2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文物活化利用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文物活化利用工作的有关通知和精神，明确文物活化利用的基本要求和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具体情况，我局组织起草了《广州市文物活化利用试行办法》，已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问题，请与我局联系。

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19年12月11日

广州市文物活化利用试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办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活化利用。

本办法所称文物活化利用，是指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延续、改善不可移动文物原有功能或赋予新的适当的当代功能以彰显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方式。

本办法所称文物认养，是指在不改变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的情况下，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公开征集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约定期限内承担保护、管理、维修受托不可移动文物的义务和行使使用受托不可移动文物获取收益的权利的文物利用方式。

第三条 文物活化利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彰显文物价值，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合理适度的原则。

第四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并负责对全市文物活化利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活化利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教育、民族宗教、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水务、交通运输、林业园林、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将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纳入工作计划，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及活化利用工作。

第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为国有的，其使用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不可移动文物为非国有的，其所有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所有人和使用人有合法约定的，从其约定。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可以依法合理利用文物，并承担文物活化利用管理责任。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可以通过直接指定或公开征集认养人、委托他人、出租不可移动文物给承租人的方式实施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

出让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出让人应当将文物保护利用相关要求告知受让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身份由出让人转移至受让人，并通过书面协议予以明确。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人可以开展文物活化利用或通过出租不可移动文物给承租人的方式实施文物活化利用。

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使用人作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可选择认养人、被委托管理人、承租人。

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在确定认养人、被委托人、承租人之后，应当监督认养人、被委托人、承租人认真履行文物保护责任。

第六条 不可移动文物管理责任人开展文物活化利用工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指导，应遵守下列要求：

（一）鼓励延续文物原功能，赋予的新功能应符合文物保护要求，与原功能具有相容性，契合文物自身特征。

（二）应充分考虑文物等级、类型和保存状况等因素，以文物价值评估为基础，与内部布局结构及整体环境相适应，不得超出其安全承载能力，禁止破坏性利用。

（三）应符合社会需求，注重科学研究、审美、教育等社会效益。

（四）应达到现行消防、安防标准；确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的，应由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不低于改造前水准的安消防措施。

（五）应明确文物安全责任人，加强文物利用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和行为管理，制订应急措施和日常保养维护措施，禁止进行可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六）挖掘文物活化利用的可持续发展途径，可与社会服务、社会教育、文化传播、旅游等产业相结合，优先用于陈列展览、旅游观光、文化创意、文化研究、科技孵化、众创空间等方面。

（七）涉及多个不可移动文物或集中连片文物资源活化利用的，不可移动文物管理责任人应制订文物活化利用整体方案报送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八）不可移动文物的活化利用不得涉及以下情形：

1. 与街区功能定位相悖或与传统风貌不协调；
2. 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
3. 其他不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的情形。

第七条 加强对革命文物的活化利用，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将红色革命文物作为传承和弘扬革命传统教育的示范区，推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中小学教

育、干部教育结合，不断增强革命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加强对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调查工作，做好馆藏革命文物的认定、定级、建账和建档工作。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各区加强对与海上丝绸之路相关的文物古迹的活化利用，通过文化展示、文化创意、旅游服务，构建“一带一路”文化遗产合作交流平台。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面向社会公众推介具有广州特色的、有代表性的文物古迹，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历史例证、旅游观览、宣传教育作用。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梳理乡村不可移动文物，制定公布乡村可开发文物建筑资源目录，加强乡村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实施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展示提升工程，保护和发掘利用在历史街区、特色小镇和传统村落中的文物建筑，配合城市更新改造，提供更多公共文化服务空间。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通过以下措施支持和鼓励不可移动文物的活化利用：

（一）鼓励进行文物活化利用试点，创新文物活化利用模式。

（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利用。

（三）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收购、产权置换等方式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利用；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人出售政府给予修缮补助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

（四）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出租方式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合理利用。

（五）市、区人民政府鼓励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及其宅基地使用权。

（六）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提供文物活化利用方面的信息服务和技术指导。鼓励社会专业人士或专业机构提供文物活化利用事务咨询与技术服务。

第九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使用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时，可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向公众开放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指导和帮助。

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检查本辖区内的文物开放利用情况。

第十条 文物活化利用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等文物保护工程的，依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中符合《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可申请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内的建设活动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的活化利用情况相协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1. 文物建筑活化利用技术措施指引

2. 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分类指引

附件 1

文物建筑活化利用技术措施指引

一、建筑立面平面与特色构件

坛庙祠堂书院、传统民居等须保护原状立面、墙体、屋面屋脊、门窗隔扇、庭院造景，以及依附于建筑的各类碑刻、石雕、砖雕、木雕、灰塑、彩绘、贴塑等有价值的特色构件。

砖混结构民居建筑须原状保护其立面、平面布局、庭院造景、特色装饰以及批荡、铁艺、雕塑、绘画、墙体、楼梯、栏杆、柱式、拱券、门窗、山头、屋瓦、地砖、落水管等构件中有特色和价值的部分。

禁止改变主立面的颜色、形状、材质，不得在立面擅自封堵或新开门窗洞口；不得在主立面增设空调、排水管（建筑原状有的排水管除外）、电线网线等影响原状风貌的设施设备和构件；设置广告、招牌的，不得遮挡、损坏立面上的特色构件和整体风貌；现状已改动的，原则上按原状修复。

保护文物建筑屋面的传统做法和传统风貌。传统屋脊屋面应当进行定期检查、保养、翻修，应当做好防渗漏处理，缺损瓦件的，应当及时采用原材料补齐。

二、地面

文物建筑内部公共区域应当保护利用原状地面，原状地面已缺失的应当按原状予以修复。非公共区域应当保护并尽可能利用原状地面，确需新增的地面不得影响原状地面，并应遵循可逆性原则。

三、结构体系

原状保护传统建筑柱网、梁架、斗拱、楼面与墙体等，原状缺失或已被破坏的须按原状修复。

可采取适当措施提高节能保温、隔音隔热与防水防火等效果，降低能耗，提高舒适性与安全性。但这些措施不应建筑本体产生不良影响，不得引起建筑本体的闷腐、变形，不可遮挡、覆盖整体梁架和主要价值构件。

保护利用技术措施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坏主体承重结构或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确实需要的较重荷载应当设于一层或设置独立承重系统，以符合建筑安全要求。新增设备设施应注意与主体结构的交接关系，避免损伤建筑本体。

所有技术措施不得改变原来的结构体系，并要适应原结构性能，保证结构安全。与结构安全相关的技术措施要分别在实施前和实施后进行评估，并进行定期监测。

四、空间调整

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为配合用途转换及增加舒适性，可适当调整和优化建筑内部空间布局。

有重要价值的室内空间布局应予以原状保护。空间调整应当综合考虑保护利用功能和消防疏散的要求，符合空间适应性和结构安全性的要求，尊重原状空间柱网、层高、开间等特征，保留原状空间主次关系和交通组织关系；应当保护体现特殊传统工艺、决定主要空间格局以及有其他保护价值的原状隔断、吊顶装饰和地面铺设等；新增隔断和吊顶应当具有可逆性，应当优先采用轻质材料，其色彩、材质应当与建筑相协调。

应当综合考虑保护利用功能、消防疏散要求等因素，慎重决定楼梯、电梯的增设以及现状楼梯、电梯的去留。确需增设的，应当采用可逆方式，并与建筑风貌相协调。

五、厨卫设施

保护利用民居建筑中的原状厨卫设施。需要新增厨卫的，应当尽量设在次要、隐蔽位置；其中传统木构建筑宜优先选择设在文物建筑外部，确需置入建筑内部的，应当设置在一层靠外墙的次要、隐蔽位置。

厨卫装修和设施安装应具有可逆性，不得破坏具有重要价值的原状地面、隔断、吊顶及其他特色构件，须统筹考虑管线设置的影响，符合消防和安防要求。

保护利用传统灶台、烟囱。厨房应当采取防火隔热通风措施，新增排气管道需采用阻燃材料，火源与木构、电线等易燃材料之间应当具有足够的安全距离，且在其间设置防火阻隔。

卫生间应当做好相关隔断、地面、楼面的防水、防潮处理以及卫浴管道设施的防渗漏处理。

六、管线、设施设备

合理设置管线。音视频线路、网线、电话线、电线、管道等线路的走线应当选择相对隐蔽及安全的位置，并与装设部位色彩统一。地下给排水管道敷设应当尽量避免开挖原状地面，并确保文物建筑结构安全。

电表箱及弱电总箱、空调、太阳能、水箱、雨蓬、晾衣架、防盗网等设施设备，应当与文物建筑风貌相协调，避免体积过大或重量过重；在保证正常运转的前提下

应当置于相对隐蔽的位置。

电器设备安装和使用应当确保文物安全，与木构件之间应当保证安全距离或设置防火阻隔，应当避免震动较大的设备与木构架直接连接而引起构架震动。

电气线路和照明灯具应当具有防潮、防火保护。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等保护措施。灯具应当重量轻、发热量小、高效节能，且与木构件本体保持安全距离。

七、消防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采取合适的消防措施，确保文物安全。文物建筑消防另有规定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在不破坏文物价值的前提下，鼓励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改善不可移动文物的耐火能力。

注意用火安全，严格危险品管理。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格控制使用明火，确需使用的，应当采取有效防火措施，做到有专人看管，人离火灭。坛庙祠堂应当做好香火管理，必要时可在庭院空旷的安全区域设置专门的焚化炉。用于居民生产生活的民居类文物建筑和其他作为住宿、餐饮等功能的文物建筑，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燃气，堆放柴草等可燃物，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其他文物古建筑内，严禁使用燃气，不得铺设燃气管线。在易燃易爆区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等标志。

注意用电安全。电气线路应当有防潮、防火保护，线路中需设短路、过载、漏电保护装置，应当采用耐火阻燃铜导线，并设金属套管保护。电器设备及其他潜在火源与易燃构件之间应当保证安全距离，或设置防火阻隔。一般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和大功率用电器具。

严格消防设施设备管理。根据防火需要和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必要的应急照明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以及火灾报警系统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加强消防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测；充分利用太平缸、庭院水池、封火墙等传统消防保障措施。

保证消防通道和出口畅通。应当保持青云巷等传统通道畅通，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扩建或搭建建（构）筑物、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根据防火需要和实际情况，确定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防火间距。公共区域、走廊、楼梯间、出入口等应当设置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系统。消防疏散通道应当保证宽度，不堵塞，不堆积杂物。如需增设额外的消防疏散通道，须具有可逆性，不影响文物价值。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与教育。制订并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维护措施，建立日常消防巡查制度，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演练。开展节庆、民俗或其他公共活动的，应当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文物活化利用的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负责监督本单位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同一文物保护单位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八、安防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采取合适的安防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一）文物建筑本体特别高突或周围有高大树木，以及位于雷电高危地带的，应采取防雷措施；防雷装置应具有可逆性，并定期检查。

（二）做好防洪规划，减轻洪水对文物建筑带来的损坏和影响。疏浚并日常维护文物建筑传统排水设施，必要时在院落适当位置增加排水设施，以防止水漫。

（三）定期检查、监测并做好虫害防治工作，防止生物破坏的发生和蔓延。使用相关药剂的，应当有利于建筑本体保护，不污染环境，无助燃或腐蚀作用。

（四）采用监控系统防盗。应当不设或少设防盗门窗，确需设置的，应当设于门窗内侧，避免对立面影响过大。监控设备宜采用低压供电。

（五）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定期巡查地基、屋面、大木构架、楼面、月台、台明、栏杆、门窗等脆弱、易损部位，以及院落排水、山石、驳岸、游步道、护坡等安全隐患部位。发现重大文物病害及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所在地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九、说明

因文物建筑的客观条件而无法达到本指引技术要求的，应由活化利用相关责任方组织专业评估，由相关专业人士进行磋商，寻找合理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向相关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咨询和备案。

本指引并不替代或豁免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相关责任人对城市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措施的遵守或执行。

附件2

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分类指引

一、总则

因活化利用而需要赋予不可移动文物新功能的，可使其作为陈列展览、游赏纪念、公共服务、经营服务、办公场所、居住以及其他合法用途的设施。

鼓励体现文物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的新功能，鼓励发展能够深入挖掘文物价值和内涵的文化产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鼓励将不可移动文物的活化利用与学术研究、文创产品开发相结合，延伸活化链条。

被活化利用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创造条件以适当方式展示和开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展示与开放应遵循有利于促进保护、注重社会效益、加强管理、不超出文物合理适度的承载能力的原则。接受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补助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应适当承诺提供面向公众的展示渠道，向社会公布开放和展示方法。

不具备开放条件或暂不能对外开放的不可移动文物，可由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意愿和能力的组织和个人设立标识和简介，方便公众辨识。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拓展文物展示渠道，为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展示与宣传提供支持。

鼓励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与大、中、小学各类教育机构合作，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乡土教育。对于不具备开放条件的，应当利用出版物、影视图像、互联网等方式进行非实物形式的展示与宣传。鼓励文物保护志愿者参与保护、宣传与教育活动。

二、革命文物和近现代史迹的活化利用

重要历史事件和机构旧址及人物活动纪念地、烈士墓及纪念设施、名人故居等，属于具有重要历史纪念意义的不可移动文物。

在进行活化利用时，应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运用市场机制开发更多文化创意产品，促进文化消费。应优先利用或依托文物建成专题展览馆、纪念馆、教育基地等相关设施。可因地制宜辟为低密度居住、

办公或文创中心。用作商业娱乐的，不宜开展与文物历史意境相悖的活动。

要增强革命文物展陈说明和讲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和文化虚无主义。坚持展示方式与展陈内容相得益彰，适度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增强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的互动性、体验性。

鼓励革命文物与史料、文献结合的活化利用，鼓励依托革命文物开展面向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建立革命旧址、革命博物馆纪念馆与周边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城乡社区的共建共享机制，组织开展具有庄严感和教育意义的系列主题活动。融通多媒体资源，推进“互联网+”革命文物，对革命文物进行全景式、立体式、延伸式展示宣传，传承革命传统，弘扬革命精神。

三、坛庙祠堂和学堂书院等传统公共建筑的活化利用

坛庙祠堂、学堂书院属于公共建筑的古建筑，鼓励继续发挥传统功能；活化作为新功能用途时，鼓励尊重和延续其公共属性，开拓为公共文化空间。

鼓励使用祠堂、会馆、书院等古建筑作为社区服务场所，可用作为基层社区组织办公场所、老人活动中心、社区历史与文化展示中心、社区礼仪与文娱中心、图书馆、卫生所等基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在尊重其传统功能的基础上，也可用作文化展览、教育培训、行政办公场地，发展文化、教育、旅游业。

祠堂类古建筑的活化利用，鼓励其在传统节庆中继续发挥原功能，并与日常发挥公共服务功能相结合。

坛庙类古建筑的活化利用，鼓励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结合，鼓励依托此类古建筑作为传统工艺和表演艺术的展示场所、民俗活动和礼仪节庆活动场地，体现本土特色。

此类建筑在活化利用时，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作为公共空间使用的，可以适当优化空间以及优化使用条件；同时，应该制定应急措施和日常维护措施，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进行节庆、民俗活动的，应特别注意消防安全。

四、其他文物建筑的活化利用

古建筑中的宅第民居以及近现代传统民居，鼓励延续其原有居住功能，也鼓励发展成旅馆民宿等相近功能。考虑生活的便利性，可适当添设现代生活设施，改善居住条件。

古建筑中的驿站会馆、衙署官邸、店铺作坊，活化利用时，鼓励沿续原有使用功能或发展相近功能，包括发展成旅馆民宿、办公场所、经营场所等；也可依据文物特点开辟成展览馆、纪念馆。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优化空间和配置设施设备。作为办公和经营场所的，鼓励其兼顾文物开放使用的公益性，以多种方式宣传、展示文物的价值。

近现代金融商贸建筑、中华老字号及工业遗产的活化利用，应注重物质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文献资料的结合。鼓励金融商贸建筑及中华老字号延续经营商贸用途，或结合自身特点活化成行业博物馆、档案馆、陈列馆等。

工业遗产的活化利用应根据其构成要素、空间尺度、结构特性等状况，运用与文化活动结合的多种模式进行工业遗产综合利用。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优化空间和配置设施设备。作为办公和经营场所的，鼓励其兼顾文物开放使用的公益性，以多种方式宣传、展示文物的价值。作为园区的，应协调室内外环境，兼顾周边风貌协调。

寺观塔幢和其他宗教类不可移动文物，宜延续其历史作用。宗教类建筑应特别注重消防管理。

苑囿园林类文物建筑，宜作公共休憩、游览场地。牌坊影壁、池塘古井、桥涵码头以及其他古建筑，如需活化利用，宜用作广场、公园等休憩、游览场地。在利用时，应注意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景观环境，苑囿园林不得任意改动原有围墙。可酌情增加座椅、垃圾桶等室外设施，改善参观条件，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卫生、消防、救护等公共服务和设施。

五、非建筑类不可移动文物的活化利用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近现代名人墓葬等非构筑物类不可移动文物，在具备开放条件和活化利用意愿的前提下，鼓励开发游览、参观、休憩用途，可依托这些文物建成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等开放的公共空间。

开拓成休憩、游览场所的，应统筹文物资源和环境、生态、景观等资源，兼顾周边环境和外围环境的和谐，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卫生、服务、消防、救护等公共服务和设施。鼓励发挥文物的宣教功效，鼓励依托不可移动文物建成教育基地，可依托古遗址、古墓葬进行公众考古、科普宣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对政策进行修订?

答：我市于 2015 年实施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41 号，以下简称《通知》），极大地减轻了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的生育医疗费用负担，降低了用人单位的负担。2019 年，按照国家、省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广州市进行了机构改革，调整优化了机构和职能。鉴于《通知》的有效期未满，为延续参保人员的生育保险待遇，有必要按规定对《通知》进行修订。

二、政策调整了哪些内容?

答：（一）对部分机构名称及职能进行相应的调整。

按照《广州市机构改革方案》及《广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要求，对原《通知》中各机构名称予以修改。其中：将“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修改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工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地税部门”修改为“税务部门”。

（二）贯彻国家、省“放管服”工作精神，取消部分证明事项。

党中央、国务院下达了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工作部署，《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粤府〔2018〕125 号）的目录中，也明确了取消申领生育保险待遇需提供的证明事项。为严格贯彻国家、省的“放管服”工作精神，取消了办理生育就医确认及申领生育保险待遇时需提供的身份证、婴儿出生证、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等规定。

三、政策实施后，参保人的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此次修订政策，只是按照机构改革的要求，对《通知》中的机构和职能进行了调整，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生育保险待遇的范围及标准均维持不变，因此，不会对参保人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产生影响。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213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83123438 (FAX)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